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
「文化快遞」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校園行動推廣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 年-114 年）。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精神，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系列課程，提昇教師具有相關知能，具備相關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協助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脈絡，進而欣賞原住民文化藝術。
-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全民原教精神，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

- 一、申
- 二、辦理時間：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及教師。
- 二、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學校。

陸、名額：每學年提供 15 場次免費申請，並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額滿為止。

柒、辦理方式

- 一、內容：本計劃提供「實作課程」、「文化特色講座(含教師增能工作坊)」和「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三種模式，其中文化課程講座提供

每週三、四、五擇一日申請(每週限 1 所學校)，入校日期依學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學校可根據學生課程需求和教師增能活動安排，選擇適合的項目進行申請。以上課程內容及時數，請參考**附件一**。

※「實作課程」、「文化特色講座(含教師增能工作坊)」，若名額充裕，每校至多可申請兩項(各乙次)。

文化課程講座檔期(每檔期限一間學校)			
檔次	113-1	檔次	113-2
1	0925-0927	13	0108-0110
2	1002-1004	14	0219-0221
3	1016-1018	15	0226-0227
4	1023-1025	16	0226-0307
5	1030-1101	17	0312-0314
6	1106-1108	18	0319-0321
7	1113-1115	19	0326-0328
8	1127-1129	20	0416-0418
9	1204-1206	21	0423-0425
10	1211-1213	22	0430-0502
11	1218-1220	23	0507-0509
12	1225-1227	24	0514-0516
		25	0521-0523
		26	0604-0606
		27	0611-0613

二、實施方式：

(一) 實作課程-樂舞文化入班教學，至少安排 3 節次。

依據學生課程需求申請單一族群課程，由中心安排文化講師入班進行教學，以**班級(節)為單位(安排 3-5 節課)**，讓學生進原住民族文化實際操作課程中(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一**)，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透過「做中學」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並培養文化知能。

(二) 文化特色師生講座(含教師增能工作坊)

依據學校課程活動需求選擇**2-3 小時**原住民族文化主題講座(課程主題與時數請參考**附件一**)，與特色文化專業領域講師合作，以講座與實作方式進行，提升現職教師及學生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相關

知能，並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三) 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學校依個別需求欲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教育活動計畫，可向本中心提出計畫申請相關資源，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另於課程辦理完成後，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及照片（格式如附件二），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本中心提供資源項目如下：

1. 提供各族群各領域之講師推薦。
2. 文化主題課程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用。
3. 族群文化服飾及文物教育借用。

捌、申請方式

- 一、文化課程及講座: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填寫線上表單，並同時將核章完畢之申請表掃描上傳，方可完成報名申請，由本中心媒合相關講師。
- 二、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填寫附件【**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表**】並核章傳送至本中心信箱，主旨備註「文化快遞-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學校名稱」。
- 三、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聯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3
- 四、相關活動資訊可參考原教中心網站：（或掃右方條碼）
<https://tpiercenter.tp.edu.tw/>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由 113 學年教育局補助原教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知能，進而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的認識，並體驗原住民族文化之美，進而提升欣賞能力。
- 三、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四、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壹拾壹、聯絡資訊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

電話：02-2783-7697#1603 Email：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校園行動計畫

課程主題項目

實作課程-樂舞文化入班教學				
對象		本市國中班級、社團學生		
課程時數說明		※開放週三至週五申請，每檔期限 1 所學校。 ※申請授課時段為 9：00-16：00，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3-5 節課，依照各校排定班級課表時間填寫。		
課程類型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可融合課程領域
A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	● 傳統歌謠 ● 傳統舞蹈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價值	依照各校排定班級課表時間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
B	原住民族傳統樂器	● 傳統樂器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價值	依照各校排定班級課表時間	國語文、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
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2. 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 <u>每班擇優致贈 4 份紀念品</u> 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文化特色講座(教師增能工作坊)

對象		1. 本市國中班級、社團學生 2. 對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教學有興趣學之學校或領域、社團教師。		
課程時數說明		※開放週三至週五申請，每檔期限 1 所學校。 ※依教師或學生需求申請，並以單場次時數 2-3 小時為原則。		
課程類型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領域
A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	● 傳統歌謠 ● 傳統舞蹈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價值	2-3 小時	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
B	原住民族傳統樂器	● 傳統樂器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價值		國語文、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
C	原民影視作品賞析	● 媒體識讀 ● 族群認同 ● 刻板印象 ● 隱微歧視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社會、自然
D	兒童音樂劇- 成為祝福 (泰雅族傳說故事)	●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價值 ● 生命教育	35 分鐘/場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
配合事項		1.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 2. 參與學生、教師配合填寫回饋表單。 3. 本次講座為推廣講座， <u>恕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u> 。		

文化教育資源專案申請表

專案項目說明	一、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推廣，提供學校單位提出計畫申請相關資源。 二、 專案內容以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課程及諮詢，並以非營利性展覽為原則，提供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及原住民文化教育相關教師申請。 三、 本項專案講師鐘點經費將視情況提供依比例支應。		
申請方式	一、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完成校內核章。 二、 將申請表、實施計畫(含活動流程)掃描傳送至本中心信箱 email: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三、 等待審核結果，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申請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活動內容簡介			
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欲申請需求項目(勾選)			
需求項目(勾選)	說明		
☐ 族群領域之講師推薦。 ☐ 申請_____小時講師鐘點費。 ☐ 申請_____次出席費。	1. 鐘點費及出席費擇一申請，並以尚未申請過之學校優先。 2. 補助經費依 113 學年度本計畫預算情形，並由中心審核通過後支應。		
☐ 族群文化服飾及文物教育借用	提交申請後，本中心提供「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文物、服飾、圖書提借申請表」，填寫後掃描回傳。		

原教中心填寫 (申請人勿填)	☐ 通過，申請計畫適切，同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_____。	(原教中心核章)
	☐ 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